



旅居國外支領軍人 退休俸金發放



一、出國(不含大陸地區)未超過二年，且戶籍未被遷出：

二年內均直撥入帳。

二、戶籍已被遷出：

(一)每年須檢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授權書，得選擇直接撥入帳戶或委託在臺親友至榮民服務處領取(授權書自驗證日起一年有效)。

(二)辦理視訊查驗(僅限直撥入帳者)：於本會全球資訊網「支領定期俸金旅居國外人員(不含居住大陸地區)視訊查驗專區」依序填入所需資料、電子郵件驗證及上傳相關檔案(視訊查驗自驗證日起一年有效)。

三、未申辦授權書或視訊查驗：

退休俸金暫列櫃檯，俟回國後至榮民服務處申領。

四、赴大陸地區：

經比對出境逾183天，改列榮民服務處驗證發給，通知未到驗者，暫停發給停金，俟本人返臺申請後，恢復請領發給。